

柜台债券交易、托管、结算协议书 ABC (2015) 7004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甲方（客户）、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在乙方办理柜台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交易、托管和结算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指定其名下金穗借记卡账户作为债券交易的结算账户。甲方需更换该账户的，应前往乙方开办柜台债券业务的网点办理手续。

1.2 甲方须保证债券开户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与金穗借记卡资料一致。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或与金穗借记卡资料不一致的，甲方应及时前往乙方开办柜台债券业务的网点进行变更。

1.3 甲方指定的金穗借记卡的密码即为债券交易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该密码。**凡密码相符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的合法交易**，乙方依据密码为持卡人办理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1.4 **甲方的债券交易指令均为当日有效**。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交易记录有异议，须在柜台于当日债券交易时间内提出。

1.5 **甲方的债券与结算账户数据资料，由乙方业务系统予以记录**。甲方如对上述信息有异议，须及时在柜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1.6 **甲方债券交易的银行确认结果，仅表明甲方委托被乙方成功受理，实际交易情况以次日债券托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查询结果或次日交割单打印结果为准。**

二、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及时在其营业网点公告债券信息。

2.2 乙方对甲方资料及交易数据负有保密责任，维护其持有债券的自主支配权。**遇有权机关对债券账户和结算账户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时，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权机关履行相应义务。**

2.3 乙方在债券交易营业时间内通过指定营业网点，为甲方提供柜台办理开户、现券买入、现券卖出、查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撤销转托管、债券托管机构复核查询系统查询密码重置、客户资料变更、交割证明打印、销户等服务。

2.4 **因资讯来源或系统原因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乙方报价错误，乙方有权暂停交易和取消在此期间已成交的错价交易**。在对事故原因调查确认后，应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解释说明。

三、风险提示

柜台债券不能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在债券交易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 市场风险：债券价格会由于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原因出现波动，若甲方在债券持有期间卖出相关债券，则卖出价格可能低于购入价格，由此导致收益降低甚至本金亏损。

2. 信用风险：甲方在债券持有期内需承受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若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资不抵债，甲方可能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利息和本金。

3. 政策风险：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柜台债券业务，进而可能导致甲方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信息传递风险：如甲方在账户开立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错误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乙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与之取得联系，则可能会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

5.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柜台债券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进而可能导致甲方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甲方应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相关损失。甲方应在交易前认真理解上述风险，经过独立判断之后做出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交易决定。

四、其他

4.1 农业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本协议项下服务价格，并在营业场所和农业银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协议，甲方不同意的，在甲方已经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后，可以终止服务，解除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为履行本协议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本条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4.2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合同、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和农业银行门户网站公示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

4.3 本协议经双方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债券账户销户后，本协议终止。

4.4 相关业务回单均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